# 霞浦县2017年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补充招聘的公告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17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17]3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补充招聘工作的通知》（闽教办师[2017]22号）和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准2017年霞浦县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计划的批复》（宁人社〔2017〕71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我县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补充计划公告如下：

**一、招聘学科对象和条件**

**（一）招聘高中学科岗位要求**

参加第一轮省新任教师公开考试未被聘用的考生。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位应往届毕业生。具体专业、要求详见《2017年霞浦县中小学新任教师补充招聘岗位表》（附件）。

**（二）招聘小学学科岗位要求**

参加第一轮省新任教师公开考试未被聘用的考生。具体专业、要求详见《2017年霞浦县中小学新任教师补充招聘岗位表》（附件）。

**二、招聘程序和办法**

1.2017年霞浦县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补充招聘工作统一通过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站网址：[www.eeafj.cn](http://www.eeafj.cn/)。网络报名时间：2017年7月11日8：00—7月17日17：30。

2.资格初审：由霞浦县教育局依照招聘条件和要求，指定专人在网上报名期间（正常上班时间）通过网络进行应聘者资格初审。凡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聘用资格。

3.每个应聘者只能报考我县招聘计划中的一个岗位，不能兼报。

4.面试由霞浦县教育局按照上级具体要求组织实施，纪检、监察、人社、编办等部门派员参与监督指导。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拟补招的学科岗位数与面试人数1：3比例确定面试人选，不足1：3比例的，按实有补报人数确定面试人选。

5.招聘中小学教师面试采取片断教学和回答专家提问的方式进行。考题由县纪检人员抽取相应学科的课题（小学语文、数学、音乐、体育学科采用我县现行小学四年级教材、高中语文、数学、物理、地理学科采用高一年教材）。面试成绩为100分（备课稿不计分）。

6.补报面试人员在面试前，7月24日必须提供毕业证书、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教师资格证书、身份证、户口簿、乡镇（街道）计生证明。以上材料均需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岗位所需的证书截止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2017年应届毕业生截止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

7.面试成绩60分（含60分）以上为合格。如果个别岗位入闱面试的人数等于或少于该岗位招聘计划数、且无竞争者的，面试成绩须在70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面试成绩不合格不能聘用。

8.入闱面试人员初选名单将于面试前在霞浦教育网公布，面试时间待定。

公开招聘教师工作本着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实施，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报考同一学段同一学科招聘岗位的，按补招岗位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低依次顺序自主选择学校。

霞浦县教育局

2017年7月3日



